

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岭下西路 1 号二层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惠莲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013,9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6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013,90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5日